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4號

原告 陳佳芸
被告 蘇醇毅
蘇醇毅之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醇毅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80號受理後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行審理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原告陳佳芸於113年12月11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01 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
02 顯非合法，復屬不得補正之事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又原告
03 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
04 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
05 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
06 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詹淳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